

证券代码：002685 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13日下午14：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2日—4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13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4月6日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翁耀根先生

（六）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(七)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位股东,代表公司股份389,399,46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.4803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位,代表公司股份共388,366,66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330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位,代表公司股份共1,032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8%。

(八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九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89,399,4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宣读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,报告全文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(二) 审议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89,399,4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89,399,4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399,4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399,4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396,1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05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之股东，即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、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翁耀根为关联股东，均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05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05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数的 0.3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396,1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396,1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刘啸虎律师、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